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06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11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24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鄭○○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
黃○○　同上
劉○○　同上
郭○○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王○○　同上
曾○○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鄭○○、黃○○、劉○○、郭○○、王○○與曾○○分別承審如附表編號 1 至 4 所示各案，有下列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一）附表編號 1 所示部分，受評鑑法官鄭○○承審附表編號 1 所示案件，在庭期當天提早開庭審理，顯然違法不當，且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製作之刑事判決書，涉犯偽造文書罪，有事實足認受評鑑法官鄭○○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請求人已對受評鑑法官鄭○○依法提出刑事告訴。

（二）附表編號 2 及 3 所示部分，受評鑑法官黃○○承審附表編號 2 所示案件，開庭時問案態度不佳、採信涉嫌偽證之證人、不調查有利請求人事證等等，審判明顯違法不當，請求人提起上訴竟遭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請求人因遭司法不公、迫害而提起再審，受評鑑法官郭○○、王○○、曾○○承審附表編號 3 所示案件，官官相護，不依職權調查請求人所提事證，請求人係遭誣陷，所提出之新事實新證據均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理由，受評鑑法官 3 人不開啟再審，審理案件明顯違誤，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影響當事人權益，且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情節重大。

（三）附表編號 4 所示部分，受評鑑法官劉○○承審附表編號 4 所示案件，其當庭勘驗監視錄影畫面之結果與事實不符，該監視畫面不能證明請求人涉犯毀損犯行，亦無證據顯示不明棒狀物為請求人所有，受評鑑法官劉○○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且該案於審理時並非檢察官程○○到庭執行職務，判決書記載有誤，受評鑑法官劉○○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製作之判決書，涉犯偽造文書罪，其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情節重大，請求人已對受評鑑法官劉○○依法提出刑事告訴。

（四）以上各節，受評鑑法官 6 人分別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三、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第 37 條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經查：

（一）附表編號 2 所示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30 日判決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 107 年度上易字第○號、第○號判決終結，因該案係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故全案於宣判當日併同確定在案，此有上述案件之裁判書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請求人對附表編號 2 所示案件之受評鑑法官黃○○請求個案評鑑之期間，應自 107 年 12 月 27 日起算 3 年，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屆滿。惟請求人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始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有請求書上所蓋本會收文戳章及收件日期得憑，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其請

求於法未合且無可補正，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請求期間」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附表編號 1、3 及 4 所示案件之受評鑑法官鄭○○、劉○○、郭○○、王○○與曾○○分別獨任或合議承審如附表編號 1、3 及 4 所示案件，綜合全案卷證，分別裁判以被告陳○○犯恐嚇危害安全罪事證明確，依法判處罪刑(如附表編號 1 所示部分)；請求人聲請再審與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再審要件不符，聲請為無理由(如附表編號 3 所示部分)；請求人犯毀損罪事證明確，依法判處罪刑(如附表編號 4 所示部分)，並在各該裁判書理由欄敘明認事用法依據，此有如附表編號 1、3 及 4 所示案件之裁判書各 1 份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 5 人本於法之確信所為判斷結果，請求人分別指摘受評鑑法官不調查有利事證、勘驗結果與事實不符、審判明顯違法不當、所為裁判書涉嫌偽造文書，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云云，實係對如附表編號 1、3 及 4 所示案件之裁判結果不服，而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屬於受評鑑法官 5 人分別獨任或與所屬合議庭成員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縱法官於案件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期待之裁判結果不同，亦不得謂有應付評鑑事由，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從而，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 5 人之證據取捨、事實認定及適用法律，核屬法官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三）請求人主張附表編號1所示之案件受評鑑法官鄭○○在庭期當天提早開庭有違法不當云云，惟請求人並未具體指摘提早開庭究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其主張已難認有據，且經本會向雲林地院查證該案件原定於114年6月30日下午2時50分開庭，依筆錄記載該日有提早開庭，請求人係以告訴人身分全程參與該次開庭之進行，有本會114年10月21日之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可見該案件雖有提早開庭，但請求人並無任何訴訟權益受損之情形，請求人此部分主張顯不可採。請求人復主張附表編號4所示案件於審理時蒞庭檢察官並非程○○，判決書記載有誤云云，經本會向雲林地院查詢確認該案於114年7月14日進行審理程序，依審判筆錄記載該次開庭之蒞庭檢察官為程○○檢察官，與判決書上之記載相同，有本會114年10月23日之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且判決書上蒞庭檢察官之記載並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亦無嚴重影響請求人之權益，自非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請求人執此指摘受評鑑法官劉○○記載錯誤有偽造文書云云，亦無可採。從而，前揭各節均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6人分別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6款及第7款應受個案評鑑情事，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分別有法官法第37條第2款「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請求期間」、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均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請假）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請假）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附表

編號	評鑑案號	個案案號	案由	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	裁判結果	備註
1.	114年度審評字第206號	雲林地院114年度易字第○號刑事判決	妨害自由案件	鄭○○	被告陳○○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經判處罪刑	本件係請求人遭陳○○恐嚇，經請求人提告後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法院審判
2.	114年度審評字第211號	雲林地院107年度易字第○號、第○號刑事判	竊盜等案件	黃○○	被告（即請求人）犯竊盜等罪經判	本件判決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南高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

編號	評鑑案號	個案案號	案由	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	裁判結果	備註
		決			處罪刑	○號、第○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3.		臺南高分院114年度聲再字第○號刑事裁定	聲請再審案件	郭○○、王○○、曾○○	再審之聲請駁回	本件係請求人對附表編號2之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
4.	114年度審評字第224號	雲林地院114年度易字第○號刑事判決	毀損案件	劉○○	被告（即請求人）犯毀損罪經判處罪刑	本件係請求人毀損他人車輛，經他人提告後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法院審判